附件2：

**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**

**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、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 信息 | 单 位 名 称 |  | | |
| 单位公积金  代 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正常缴存职工  人 数 |  | 月缴存额 |  |
| 缴存比例 | 单位\_\_\_%  个人\_\_\_% | 缴至年月 |  |
| 申请项目 | □降低缴存比例至单位\_\_\_% 个人\_\_\_% | | |
| □缓缴住房公积金 | | |
| 申请缓缴期限 | 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| | |
| 单位  意见 | 工会签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

**注：1、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，降低后单位、个人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%；**

**2、单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，一次申请缓缴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一年；**

**3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中心、缴存单位各一份。**